

訴 願 人 ○○○○○○協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1705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依民眾陳情，查得訴願人係經勞動部認可得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惟其未經勞動部評鑑為甲等以上，尚不得辦理臺灣職安卡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下稱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惟訴願人於其網頁刊登「……台灣職安卡……」等招生內容，似有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虛偽不實情形，乃以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15 日勞職安 2 字第 1130012288 號函（下稱 114 年 1 月 15 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241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4 年 2 月 5 日函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下稱教育訓練規則）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4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1705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及限即日改正，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4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114 年 5 月 12 日、6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二、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前項第二款之非營利法人對外招生辦理教育訓練，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二、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下稱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臺灣職安卡（以下簡稱職安卡），落實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安衛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並強化營造工地進場管理，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安衛教育訓練得由本署及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二）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且經勞動部評鑑為甲等以上者。……前項第二款之訓練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無違規意圖，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訴願人網站提供之資訊，僅為學員提供有效之臺灣職安卡諮詢管道，且服務均為免費提供；訴願人並無招訓廣告不實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裁罰金額違反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職安署 114 年 1 月 15 日函、114 年 1 月 15 日訴願人網頁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違規意圖，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網站資訊僅為學員提供臺灣職安卡諮詢管道，且服務均為免費提供，其並無招訓廣告不實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裁罰金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

（一）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且經勞動部評鑑為甲等以上者，得辦理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處以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公布訓練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8 條第 4 款、第 49 條第 2 款、教育訓練規則第 39 條第 2 款、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第 3 點及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

（二）本件依卷附 114 年 1 月 15 日訴願人網頁畫面列印影本所示，訴願人於其「訓練課程」頁面刊登「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籍班（英、菲、印、越、泰）【請先報名】優惠價 1500 ……開課日期 113/12/01~114/12/31 上課時間 09:00~16:00，【專班授課，歡迎來電洽談】我要報名 Go」等文字，並佐以圖片內含文字記載「……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國籍（一般／職安卡）外國籍（英文、印、菲、越、泰）服務範圍……大台北地區滿 10 人講師到場授課……一般安衛種類……台灣職安卡……台北職安卡……一般安全衛生 6 小時（無分工種）……」等，是訴願人有於其網頁刊登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之招訓廣告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其網頁僅係提供臺灣職安卡諮詢管道，不足採據。次查訴願人為經勞動部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單位，自應熟稔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其既未經勞動部評鑑為甲等以上，應不得辦理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訴願人於其網頁刊登之招訓廣告包含其不得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項目，有招訓廣告虛偽不實之情事，已違反教育訓練規則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人就此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

尚難以其無違規意圖、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服務為免費提供等為由冀邀免責。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限即日改正、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亦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